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0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峰清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延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夢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三峰清潔企業社之商業組織型態係為獨資或合夥？倘為獨資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為負責人「張延存即三峰清潔企業社」。

三、請陳報債務人陳夢婷可送達之地址。

四、釋明請求損害商譽賠償為185,000元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五、債務人陳夢婷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